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技术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在本次变更前尚未动工，变更后除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发生变化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变更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其使用方向及额度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中承诺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百纳数码进行增资。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3,257.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亚民

李大刚

卢旭

2016 年 12 月 13 日